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235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SRI SUPARMi PATMO REJO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NURHASANAH，女，持編號為C621XXXX的印尼護照，父親IMAM，母親SUKINEM，1969年3月13日出生於印尼，在澳門居於澳門俾利喇街12號恒富大廈2樓B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藍色SAMSUNG手提電話；壹個透明手機套；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819112149623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23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馬麗蘭